

107-1 文藻外語大學交換生第二次徵選

壹、申請注意事項

1. 107-1 校級交換生第二次招生的姊妹校交換名額變化性大，姊妹校可能因交換生名額額滿而拒絕接受申請。
2. 各姊妹校申請期限皆不同，每間姊妹校握有最終決定之權利，申請之同學可能因超過申請期限被拒絕。
3. **男同學錄取後請找**生輔組高教官了解役男相關事項，以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劃。(役男延畢生須有註冊之實，才可辦理緩徵。)

貳、第二次徵選相關表單

107-1 交換生第二次招生報名表報名表：<https://goo.gl/forms/j2LMKaSn2cUMpe9a2>

請確認報名資料之正確，若不正確，將不列入面試名單。

參、報名資格

1. 專科部高年級(出國交換時需至少為專科部四年級，等同大學一年級)
2. 二技三、四年級
3. 四技二年級以上(含)之日夜間部學生(出國交換時需至少為大學部二年級之學生)
4. 研究所學生(出國交換時至少為一年級下學期學生)
5. 轉學生至少須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規定方可申請
6. **出國期間需具有本校在學身份。**
7. **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或交換學制/學籍皆有不同規定，本處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
8. 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
 -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
 - (2) 申請當學期及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記錄，缺曠情形將列入書審評分考量。
 - (3) 須通過交換學校上課語文之相關語檢規定。
 - (4) 其他第二外語能力檢定則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行之。
9. 上述之報名資格，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

肆、徵選時間

線上報名申請作業，即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04 日(五)，12:00 截止。

伍、第二次招生語組與說明

1. 英語組-英國(僅開放給英文系申請)、美國(僅開放給英文系申請)、加拿大(僅開放給英文系申請)、澳洲、比利時、韓國、孟加拉、蒙古、立陶宛
2. 德語組-德國
3. 西語組-西班牙、智利、墨西哥、秘魯、巴拉圭
4. 華語組-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泰國
5. **各語組簡章載述之規定與內容，本處及姊妹校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如有更新之訊息將會公告於國合處網站上。**
6. 目前開放研究生交換名額之學校—美國西來大學、法國諾曼第管理學院、捷克克拉羅夫大學、韓國淑明女子大學、釜山外國語大學、漢陽大學、泰國及大陸姐妹學校。

陸、評選及徵選流程：

1. 第一階段審核：基本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審核。
2. 第二階段審核：國合處會將第一階段審核後名單交給各單位進行評選作業，由各負責單位提名給國合進行匯整

柒、錄取及遞補

1. 錄取結果經公告後一週，錄取同學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或《放棄聲明書》至本處，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2. 在文藻及交換學校執行入學手續時，入取生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須放棄出國交換，須提出《家長同意書》或《醫療診斷證明》得申請。
3. **特別注意：交換申請是否被接受，最後決定權在於對方學校。**

捌、獎助學金(請務必詳閱)：

依《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分別說明如下：

1. 獲交換生資格者將，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每人(不含二技部及進修部學生)一學期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若交換生已獲教育部獎助，則不得重覆支領此一獎助學金。
2. 二技部(日間部)三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在學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交換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最高五萬元，以一次為限。
3. 進修部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每人獎助學金，金額以每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4. 交換學生如獲得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以選擇一種為限(募款專案不受此限)。
5. 申請赴日本姐妹校之交換生，如有錄取且達「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獎學金」申請門檻，得由本校優先推薦申請該獎學金。
6. 赴日本姐妹校之交換學生除申請「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獎學金」之外，也可同時向本處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但若確定獲得「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者，不得再重覆領取「學海飛颺獎學金」或其他同為教育部來源補助之獎學金。

玖、學分抵免：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學分抵免方式由所屬各系(所)自行審核，請申請之同學，自行與系上溝通了解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特別注意：**現行學分抵免方式為「非包裹式抵免」，故欲申請赴非主修語系或主修領域之國家學校研修交換者、應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務請於出國交換前洽詢各系所並確認之。

壹、注意事項

1.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所有(包含延修生和進修部學生)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所有交換生(包含延修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進修部學生須繳交 18 學分費進行註冊，以保留學籍。因未繳學費而被註銷學籍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須自行負責。
2.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交換意願切結書》一經繳交後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縮短交換期；無故放棄或於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後又放棄者，本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之懲戒，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
3. 各校交換生協議條件不一，依各校學術交流協定為準，各校得視狀況有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如學費金額、獎學金、住宿等條件)，交換生不得異議。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流條件而交換生欲放棄，可不受懲戒處分，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處並繳交《放棄聲明書》。
4. 本處與各系所國合老師將輔導交換生與各姊妹校聯繫申請入學證明，但交換生須自行辦理出國手續、簽證、機票、住宿等，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者，請勿申請。此外，不是每個交換學校都會安排接機、住宿，如果交換學校無法安排，交換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若交換學校提供收費之接機服務，交換生如需此服務須自行付費。

5. **具役男身份同學出國前須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計畫結束後返校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處亦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
 6. **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出國前辦理完成手續，或至生輔組了解相關事項。**
 7. 在姊妹校交換之學生須嚴格遵守文藻以及姊妹校校規，以保持文藻良好聲譽，違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以及追回全額獎助學金。
 8. 交換學生若於交換期間遭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且可附具體證明者，欲提前回國，須先告知並徵得國合處及交換學校同意。若研習期間未滿，無正當理由即提前返國者，本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之懲戒，並追償全額補助款。另外，領取教育部獎學金者須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滿就讀期限亦須償還全額獎助款。
 9. 各學制學生擔任交換生以兩次為限，唯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年；此外，若甄選人數若超過所申請語組可錄取之面試名額時，將優先考量其他未曾出境交換之學生。
 10. 交換生於交換計畫結束後，須按規定返回原就讀系科繼續就讀，不得滯留於國外與不得延長在交換學校的交換時間，佔用交換生名額。並且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之交換生，需返國後再行申請。
 11. 交換學生出國前須參加國合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若缺席當天會議，請於規定時間(會後三天內)自行完成閱讀行前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前來國合處完成一萬元補助獎學金之申請作業。若未在規定時間(會後三天內)完成以上程序，將影響補助作業。
 12.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按規定繳交線上成果報告、線上返國報告書及上傳成績單掃描檔案，與至國合處親簽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13. 返國後應參加國合處或各系安排之「國際交換心得發表會」與協助國際週之活動，同時參與經驗分享會，與學弟妹分享交換的生活經驗。
 14.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本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或追回獎助學金。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規定辦理之。
- ❖ 上述之規定及條文，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